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人社函〔2014〕2625号

## 关于省直统筹生育保险属地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地税局，横琴新区地税局，顺德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生育保险属地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从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实行省直生育保险统筹管理，原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调整为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地区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2014年12月31日底前的省直生育保险欠费及补缴由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负责补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2月15日

